

2026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二梯次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

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發展之瞭解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，於返回僑居地後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，增進中華民國臺灣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5年1月5日至1月18日（2週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海外僑青：年滿16足歲至未滿25歲（以護照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南半球，須持有i僑卡，年齡計算至報名參加觀摩團開班日，具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，能適應團體生活之華裔青年均可報名。

（二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海外主流學校非華裔學生：

1.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推薦25歲以下不限族裔青年團員參加（報名時須上傳教師之推薦信）。
2. 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中文教師，每人可推薦2名符合參加年齡、不限族裔之青年（報名時須上傳教師之推薦信）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（一）國情與文化課程：介紹國情、經濟、教育、生活及文化研習等課程。
- （二）政經文化建設：參觀總統府、博物館、文化園區及創意產業園區。
- （三）產業參訪：參觀核心戰略產業及臺灣高科技產業。
- （四）參觀生態環境、國家公園、古蹟歷史及具特色之名勝美景。
- （五）參訪大學及青年交流。

五、報名程序及期限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ocac.gov.tw/>）進行報名。學員報名資料將採2階段審查，第1階段由駐外單位初審（倘無本會派駐人員地區，由本會僑務資訊兼轄駐外人員初審），第2階段由本會複審，並採分批審查。錄取結果函送各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亦可於報名截止後至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查詢錄取結果。

（三）入境簽證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，依規定自行申辦入境簽證。

六、招收員額：40人。

七、報到

（一）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報到須知。

（二）學員報到時需繳交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、1吋半身（2.54cm）照片2張，領取學員證、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。

（三）費用：（學員自付新臺幣17,400元+僑委會支應11,600元，共29,000元）

1.學員自付費用：

- (1)團費：每人新臺幣17,400元，於報到前或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，中途離團或因故延後抵達者均不予退費。
- (2)學員個人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、行李搬運費、零用金及個人需要之支出費用。
- (3)學員個人來臺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。
- (4)活動期間學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（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）。
- (5)提前報到或延後離開臺灣之膳宿及其他費用。

2.僑務委員會支應費用：支應每人新臺幣11,600元，包括活動期間教學、教材、參觀、訪問、膳宿、交通、行政及其他等費用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學員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接受團隊紀律管理（如「公活公約」），如有違法或重大違規情事，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訓，學員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活動費用。註：「生活公約」於報到前另行發送。
- (二)學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活動期間若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，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，應自行負擔，學員及其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。
- (三)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心重大不適症狀（例如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、懷孕等，傳染病詳見我國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，網址參見「研習同意書」），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或導致他人罹病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。
- (四)曾有吸毒、暴力、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、不良行為者，不得報名。
- (五)學員攜帶行李應簡單輕便，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及保育類動物製品，切實遵照海關規定。
- (六)各團依規定日期抵臺及返回僑居地，如因機位等因素必須提早抵臺或延後離臺者，其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；至延後抵達或提早離團之交通接駁得由承辦單位協助安排，惟費用需學員自理。
- (七)活動行程結束後，學員應返回僑居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或以僑生、留學生身分留臺升學或居留。
- (八)學員須全程參加活動，不得中途離團，若有特殊情形必須提前離團者，應由家長出具申請書載明原因，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核准後，通知承辦單位依程序辦妥離團手續後方可離團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九)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，以未曾來臺灣參加本活動為優先錄取。另同一家庭2人以上同時報名，以1人參加為原則，餘須列為候補，但多胞胎不受此限，惟本會得審酌資源分配、名額及目的效益等面向決定是否擇一錄取。
- (十)學員應穿著得體，建議可攜帶半正式休閒裝、皮鞋及球鞋等，以應各種場合穿著。
- (十一)本會將視活動報名情形等因素保留是否辦理之權利；倘活動取消，將另行通知報名者；未正式核錄前請勿預先購買機票，否則活動取消，報名者已購之機票等費用僑務委員會不予補償。